

目錄

特載

行憲後市政建設途徑之商榷 張厲生
市參議會首次大會開幕典禮市長致詞

法規

中央法規

本府組織規程

技師法 縣市民衆自衛組訓規程

本市法規

西安市國民學校及中心國民學校基金

委員會章程

西安市公教人員征服勞役臨時辦法

西安市運糧河一帶土地租賃辦法

續

行政院（卅六）十一月七日六經四六

會議記錄

本府第三次市政會議紀錄

公 告

籌備市銀行招募公股由
本市選舉事務所公布國大代表候選人
名單由



專項 人事
本府十月份任免人員一覽表

公自費留學生結購外匯規則

後方共黨處置辦法

本市籌屯三個月食糧實施計劃表

統計

西安市人口異動概況
本市三十六年度賦額應徵糧額及糧戶
數目表

刊 列
之 國大代表立法院立法委員西安市選民
人數表

西安市田賦征收科則及征收率

附錄

修正國大立委法令

本府大事記

刊例

一、本公司報每月發行一
次

二、凡本府刊行公文即
在本公司報發佈不另

行文

三、本府所屬各機關關於
收到本公司報時應編
號歸檔妥為保存凡
註明「不行文」
文件並應注意遵照

西安市政公報



期二第一卷一第

月一十年六十三國民華中

印編室審編處書祕

一、本公司報每月發行一
次

二、凡本府刊行公文即
在本公司報發佈不另

行文

三、本府所屬各機關關於
收到本公司報時應編
號歸檔妥為保存凡
註明「不行文」
文件並應注意遵照

特
載

行憲後市政建設途徑之商榷

張慶生

歐美各國，多從自由市擴展而成，及國土既恢，而市常保其獨立；自治制度既肇基於城市，民主政治乃恃城市自治而形成。我國古代初無鄉市之別，民春夏出田，秋冬入保城郭，城郭不過農民積儲糧穀，歲終休燕之地而已。其後職業漸分，治工商業者，吏之治民者，皆以閭閻城闕爲棲居，於是始有國與野之分。野擴爲村落，國衍爲都市。後此城市，雖可分爲政治軍事商業三種，然亦不過築爲崇墉，以保聚積，以固寇盜，商旅集焉而已，其後政務漸擴，即以新行政首長所住地，爲出令之中樞，而都市行政亦遂隸於國家行政之下，故我國自古有鄉自治，而無市自治也。周禮天官之內宰，地官之司市等職，類皆今市政府所有之事。周禮雖未可信爲周公之書，然據其他傳記，敷見，則春秋列國都之行政，實繼悉周備。但亦皆爲中央行政之一部，未如今日歐美之市自治也。

迨及清末，頒布城鎮鄉自治章程，爲中國市行政制度之嚆矢。其後京師市自治章程，江蘇實行市鄉制，以及民國三年北京內務部規定之地方自治試行條例，類皆脫胎於此，但所謂自治率皆勦諱日本之自治規條期行官辦的自治。其後廣東省公布廣州市暫行條例，北京政府公布市自治制；浙江湖南分別制定省憲，皆有關於市鄉之規定，均未見諸實施，直至十七年七月國民政府公布組織法，十九年，三十三年一再加以修正，始有標準市政法規。今日各地市政府悉皆根據該法組織。然所有法規條文雖無不沿用市自治之名，實則爲行政組織之規模，而非自治團體之體制，換言之，終未脫官辦性質也。

(二) 提倡以公共社會團體經營建設事業

市自治既不僅建立精神意念之擴張，尤不能逃避現實，漠視切身之難題；目前最要之事，在使人民認識人類相互依存之真理。欲將此真理啓示一般人民，決非單憑空論文辭所能奏效，而必須重之以實踐。市營建及市公用事業與人民日常生活最爲密切，實爲最有益之例證。在此種前提下，如能發動社會力

市行政與市自治原不可分，所謂市自治，尤不止爲發揚民治，而須推行建設。故市自治之實行，非僅於本身權利義務求得法律上之明確界說，要在於自治團體能善盡其責任。歐美市政發達之過程莫不以市自治爲鵠的者，良由於此。而在我國，清季姑不具論，即民國以來，一切條文法規雖不以市自治爲言，而實則僅有市政而無市自治。或有自治組織，而無事業，或有事業，亦未盡滿足人民之需求。宜乎三十餘年市政建設之遲滯難進也。

今憲法公布，關於地方制度，已將省縣自治立法權限，臘舉規定，省縣自治事業，已有充實內容。關於直轄市之自治，亦有「以法律定之」之規定，省轄市則準用縣之規定，自皆可詳定自治法規，政府鑑於建市爲建國之先決條件、早經着手研擬，對於國策與市民福利之一切措施，自有一定態度及一貫之方針。惟事關建國大計，研討不厭求詳。茲值市政工程學會年會之期，爰就所見，對於市營建方面有關要目，略舉數端，貢諸高朋。



(2)

量，使之參加建設，並使領導人民者一致熱心積極，以公心誠意，共負經營之責，俾由參加而洞曉所應出方法，而獲得正確批判之能力，則舉凡措施是否接受人民共同理想，是否本於人民一致要求等問題，皆可得其確切之答案，和易得人民普遍之支持。

舊式管理方法，囿於傳統觀念，狃於官辦精習，因之事業極難發展，故戰後世界大規模開發事業，多主利用公共社會團體以完成。蓋藉自治社會團體之管制，不但可以達到社會管理之期望，在事業活動上，伸縮性較大，在法令形式上，限制性較小。我國目前對此問題，與世界其他各地，殊無二致，似應

試行公共社會團體經營為達成市建設之途徑。

惟是公共團體之為用，就其本身言之，雖極富有效率，而其主要作用，在於一定區域內求普遍之發展，必須能與此種基本觀念相配合，始能成為最有效之工具。否則公共社會團體之間關係，亦僅為偶然之聯合，甚或因少數人之私利，而鑄成大錯矣。

西安市政公報

民主政治之精神基礎，在人民富有充分國家觀念，民族意識，與服務熱忱。如人民對其本身有顯明直接利害關係之地方事務尚不過問，何能望其有愛國觀念而產生參與國政之興趣。欲使人民對於公共事務發生熱忱，而具有充分團體觀念，則必首先使於生活上具有密切之聯繫，彼此間發生不可分離之依存關係，猶如個人之於家庭。生活上依存關係最多者莫如居住，可養成人民相互間之依存關係，培養其團體生活之習慣，以及對於公共事務之注意與興趣。故今後鄉鎮營建之設計，亟應配合地方組織單位，適應國民經濟力量，推行集團居住。

例如依現行市制劃十保為一區域，按每保十五至卅每甲十五至三十戶，每戶平均五個半人，則每區域平均人數，適與戰後各國所主張之社會組織單位近似。倘配以適當公共設備，使成立為一共同生活之單位，凡屬區內自治事務，皆由人民自己辦理，地力賦予充分之自治權利，養成其參與公共事務之習慣，從而譲其廉潔之責任。一方仍發揮政府之監督，策進其事業，糾正其偏頗調整其關係，以集團力量之偉大，兼以正確之指導，自不難獲得優良之成果。此種組織即市組織之基本細胞，一臻健全，自極易達成全面建設之任務，一舉數得，實為建國之捷徑。

(三) 提倡改造舊市先於開闢新市

近年一般城鎮，鑑於舊市改造之困難，每多另開新市區，以備人民逐漸轉移，而種種條件，復多欠缺，結果則多流於粉飾，徒有市區輪廓，大多數人民生活依然如故。按一市之破落地帶，多在市之四週，實皆優越之住宅地帶。因永遠為低級收入者所聚居，遂成自然破落之區域，一般建築多已逾齡，其中雖不無新經改造者，而放棄迄未管理者，究居多數。此種老屋之大部，在當初建築時，原為一家之居，而今則變為數家庭所佔。其能一家一間，已屬不易，其擁擠過分，可以概見。復因每方尺土地，均須競用，致成極深房屋，而隔以牆，天井之寬，不及數尺，或高聳樓房，面臨小巷，衝諸現代標準，殊不足供光線通風等健康生活。而結構愈危險之房屋，愈為最貧人民託庇之所，尤可慘也。以言經濟，則老屋地區中既乏新建之刺激，難免反射付稅之冷感，而同一城市內其他地帶之人民耗，則反較其他區域為高，其不經濟為何如耶？故應用現代化

標準改造此等地價問題，較之開闢新市區，應更為迫切。

閭里破落，必須振興，城市崩潰，必須恢復，捐稅負擔，必使平均穩定，斯乃世界城鎮建設劃時代之趨勢，亦我國行憲後必須解決之問題。欲完成此種使命，則如上述之舊市區，又焉可不重新設計，重新建造，使為悅人心目而生產之產業耶。顧此種工作，亟待私企業家之注意，政府僅能作若干示範建築，以供少數極低收入者之用，殊雖普遍進行。私人投資機關，

閭里破落，必須振興，城市崩潰，必須恢復，捐稅負擔，必使平均穩定，斯乃世界城鎮建設劃時代之趨勢，亦我國行憲後必須解決之問題。欲完成此種使命，則如上述之舊市區，又焉可不重新設計，重新建造，使為悅人心目而生產之產業耶。顧此種工作，亟待私企業家之注意，政府僅能作若干示範建築，以供少數極低收入者之用，殊雖普遍進行。私人投資機關，

誠能與建築師工程師攜手合作，為城市計劃之後盾，請即從改

造舊市區起，其成熟之測度豈止於生產價值而已，斯為由地方

政府與地方企業共謀解決民居問題之最佳途徑也。

以上所述僅擷舉數例，限於篇幅，掛漏殊多，引起海內專家，各抒宏論，共相研討，或折衷至當，或別出新裁，提供採擇，市政建設前途，實利賴之。

西 安 市 參 議 會

市 長 致

詞

次大會之歷史意義請要說明：其次，想敘述幾項自己服務市政的工作原則，請各位先生指教，復次還想貢獻幾點對於貴會的期望。

這一次大會，不同尋常，具有極神聖的歷史意義，這種歷史意義，可分三點說明：

(一)由舊西安到新西安：西安是一個古老的城，光榮只在過去，千百年來大夢沈沈，因此被人忽視，近年雖已設市，也只確定它在陝西一省的地位，只算是陝西一省的西安而已，沒有確定它在整個西北的重要性，更沒有確定它在全中國的重要性了，如今呢，我們已望見了現代世界的光明，我們有使西安成爲現代化都市的要求，我們已望見了建國運動的遠景，我們有使西安成爲建國重要據點的認識；這種意義，由西安改制的事實表現出來。這一次大會，就是西安全市人民正式踏上改制道路的第一步，以新的眼光來認識自己的面目的第一眼，以新的要求來要求自己的行動的第一聲。

我今天所要貢獻的意見，大致可分三方面：首先，想把此

全民的呼聲，時機業已成熟，憲法亦已公佈，今年一過，就是實施憲法的年代了，許多時以來，全國國民，爲了進入新時代，執行新時代國民的責任，多方努力、積極準備。努力愈大，將來憲政的成績愈有結果，準備愈足，將來憲政的精神愈能發揚。西安市市民、市政府，以及貴會，在這一方面的努力和準備，是不後於全國國民的，不久，即將在憲政實施的歷史中表現我們努力準備的效果，正當這樣重要的時機，舉行這一次大會，足以表示這是一個偉大的時代的轉捩點，足以表示西安全市市民奮勇的踏進憲政時期的雄姿。

(二)由市政研究到市政建設：各位先生都是地方先進，國家賢才，有的學識湛深，有的經驗宏富，道德經濟，言論豐采，早爲社會所共仰，也爲友直平昔所欽佩，對於市政設施，地方利弊，各位大都有卓識定見，友直從前未負市政責任時，也曾有許多機會直接或間接的領教過各位的名言至論，及至最近主持市政，更有許多機會與各位面談，益發聽到許多高明的見解，不過，在舊日，西安的環境，不容許在建設方面過分奢求，大家的希望還是超過具體的計劃，明智的計劃還是超過行動的決心，諸位先生的學問能力以至於全市市民的心血和勤勞，都被抑制，鬱鬱難以施展，至多只能表現在研究方面或宣傳方面，改削企下，雖然已逾三月，因爲組織和預算，未奉中央規定，而改頭換面，也需要先經初步整理程序，所以一切工作還未能全部展開，友直隨時與諸位先生直接間接的交換意見，商討問題，也仍只具有幾分研究意味，現在市府內部，已經略具雛形，貴會也已奉令提升，是施政機構，和民意機關，已要同時呈露新面目，亦將同時顯示新機能，也就必然要同時表現新精神，履行新責任，用具體的計劃銘鑄希望，用行動的決心推進計劃，實在需要羣策羣力，分工合作，各位先生的學識經驗，將更進一步的領導市民，作更有價值的貢獻了，這一次大會

就是我們大家抱負寶貴的心力由研究走上建設的信號。

其次，再把友直秉持的工作原則向各位敍述幾點以求交換意見，相互砥礪。

(1)大處着眼，小處下手，我們西安太古老了，太落後了，必須除舊佈新，伐腸洗骨拿遠大的規模作共同的理想，不容眼光近視，因陋就簡。但是，也正因爲太古老了，太落後了，工作推進，就有不能不有適應客觀情況，分別緩急先後的苦衷。這兩種要求是非常矛盾的可是疏忽了任何一面，不足完成西安建設的使命，必須雙方顧及，於相反中求相成之道，於對立中覓統一之途。故我揭橥「大處着眼，小處着手」的教條，以爲工作原則。對於民生最有關係，不容一刻稍緩之事，首先舉辦，其他工作，通盤研究，精密設計，逐步施行，總期「急先務而不遺遠大之計，立宏規而不忽當務之急」。

(2)因所利而利之，擇可勞而勞之，地方利弊，千頭萬緒，「因勢利導」，可以事半功倍，「揠苗助長」，非徒無益，而且有害。本來政就是衆人的事，治就是管理，管理衆人的事，就是政治。衆人的事，應該與大衆生活配合發展，打成一片，我們知道，大衆生活發展，常能有自發的理想，自發的熱情，有切近人情的計劃，有適應環境的辦法，就在鄉村中也常常佈滿了許多民衆自有的公共組織，公共事業，引導多數人民自己的勞動力作自己的建設，這些人民自己辦的事，粗看或覺可笑，實則藏有令人驚奇的力量，何況城市，文化較高，更易爲遠的理想捷徑，故我願拿孔子「因民之所利而利之」，「擇可勞而勞之」，兩語來作工作原則，希望市政建設的胸懷，與民自發的理想，熱情，及其勞動力，予以正確而有力的指導，

助成其事業，促進其發展，於上下一般的貧乏堅苦條件之下，收「惠而不費」，「勞而不怨」之效。

(3) 揭發潛力，吸收文明。西北自然條件，市民樸質堅忍的品性和數千年來優美學風的遺澤，應使西安成爲新中國的有力的柱石，祇因生活未改進，所以表面不能立刻發生力量；但是我們十分相信，潛藏的物質力量和精神力量，是無限的，我們的責任，應該是盡力使我們市民的聰明能力對外表現，能爲改善現狀而努力，也應該是充分利用西北的天然富源，力謀生產的發展，以助成西安經濟的繁榮；對於東南江海一帶以至歐美各國現代物質文明，思想學術，社會組織，更應盡量調查研究，予以合理的吸收，使西北人民與全中國人民，乃至全世界人民，發生交互的影響，以豐富各區域人民生活內容。故我願提出「掘發潛力，吸收文明」兩語，爲工作原則，至於致力的方法，可約舉二點向各位宣告：

(a) 尊賢，使能，容衆，三事以任民（汲引人才，博採衆議）

(b) 勞動，科學，組織三事以教民（表彰舊學風，促進新生活）

(c) 正德，利用，厚生三事以裕民（精神生活，社會生活，物質生活，兼善並顧。）

(4) 自治爲體，建國爲用，民主憲政的高度發展，地方自治的程度，也自然隨之俱進，依據憲法，已可相當承認院轄市之爲自治體，所以我們應該積極地促進市民自治的能力，鞏固市民自治的組織，使之表現大時代都市人民在改善生活參與政治方面的示範作用，然而同時也應當認識西安的地位，是建國的重要據點，尤應該配合建國的理想和建國的計劃，以完成自己的進步。如果不能認識西安建設爲全國建設的一環，即不能使西安在全國政治經濟文化國防各方面表現巨大的作用，

我們的努力將不能顯示甚大的價值。故我提出「自治爲體，建國爲用」一語以爲工作原則，依中央補助促進大規模建設，依市稅收入補助市民公共事業團結市民力量以奔赴建國目的，三位一體，邁向坦途，明體達用，樹立光榮！

(5) 取之於民，用之於民，本市規模狹小，經濟也尚沒有充分發展，而建設目光，又不能不顧及遠大，這又是一種矛盾，市政府處在矛盾的尖端以整理財政，從事建設，既要苦心求進步，又要苦心減輕人民負擔，夾縫中的工作，是不易爲一般民衆普遍了解的，但有一句話，我可鄭重自矢，即「取之於民，用之於民」，決不濫征，決不浪費。市政工作，原是人民自己公共的事，市民納稅以謀公益，也是天經地義。拿大衆的錢，辦大衆的事，直接謀整個西安的進步，間接就是助成國家的進步，這是上下一致共應具有的光明豪爽的態度，不濫征可以節民力，民力得舒，就可以繼續生產，而可以繼續輸納，因而可以繼續建設，不浪費可以見實效，實效一見，就可以促進生產，因而可以促進輸納，因而可以促進建設，所以出錢是人民自己爲本身福利而出錢，用錢是人民自己爲本身福利而用錢，友直的責任，就在嚴密的監督每一元錢出的得當，每一元錢用的得當，決不容許貪污顛頽的影響在西安作祟。

(6) 以調查爲研究之本，以研究爲設計之本，以設計爲工作之本，以工作之考核推進工作之實施。現在是科學時代，行政事務，必須具有科學精神。科學精神是什麼？一是根據客觀事實嚴密的觀察比較，以研究利弊，不是閉門造車，紙上空文。一是憑系統的研究，聯合理想與實際，以建立方策。不是東鱗一小，斷爛朝報，一是按照精密的設計，計日程功，有條不紊，不是手忙腳亂，頭痛醫頭，腳痛醫腳。一是綜覈名實，信賞必罰，以檢討工作之進展，不是苟且偷安，應付門面。有而

(6)

對事實的熱性，才能談得上研究，有既能分析又能綜合的研究的頭腦，才能談得上設計有適合機宜，絲絲入扣的規劃，才能說得上工作，有實事求是，精益求精，貫澈始終，務見真效的決心，才能說得上實施。友直願以此與僚屬共勉，更願以此與全市同胞共勉。

上面的話，說的很多，彷彿近於空談，但是並不是空談，這正是市政府向市民要求共同站在建國大業的基礎上努力的途徑，也是我市民在繼往開來的工作線上，對市政過去現在未來的種種工作開始作親切的認識的必要觀點，從今以後，如何興利除弊，如何決疑定策，如何臥薪嘗胆，如何友助扶持，都是我們大家共同的責任，友直把自己一點心得貢獻出來，一方面向各位請教，一方面也是願與各位共同致力。

× × × ×

西安市政公報

最後我想乘此機會，對於貴會，貢獻幾點期望

(1) 由親切的了解，奔赴共同的理想，市政府與市民，原是一體的，不是對立的，市政府與參議會是分工合作的尤其不是對立的，市政府代表人民做事，參議會代表人民說話，譬如手足之與喉舌，相互為用，都是以市民福利，國家大計為主眼，市民的痛癢，就是參議會的痛癡，也就是市政府的痛癢，市政府的利病，就是市民的利病，也既是參議會的利病，參議會之可否，就是市民的可否，也就是市政府的可否，我們大家，共同生活在一個都市之中，共同獻出自已的光和熱，求這一個都市的進步，共同審味出這一個都市中生活的酸甜苦辣，痛是大家痛，樂是大家樂，利是大家利，病是大家病，可是大家可否，否是大家否，一部份的意見，容或少有參差，可以披誠交換，而對於大家自己面前的事實有親切的瞭解則無二致，我相信我們一定能夠情同一體，剷除偏私，向一個崇高的理想奔赴。

(2) 以懇摯的精神統一互助的步調，既有了共同的瞭解和

共同的理想，繼之，當然就是行動，行動的先決條件，就是懇摯的精神，參議會的決議，市政府自然應該虛懷從善，切實實施，不遺餘力，市政府如果沒有工作的誠意，足以使議案格而不行，這是步調不能統一，市政府執行工作，尤其需要社會予以有力的支援和贊助，才能順利推行，參議會如果沒有協助的誠意，足以使整個社會袖手旁觀，這也是步調不能統一，兩者都是毛病，毛病就在沒有懇摯的精神所以友直期望各位謹以懇摯的精神，統一互助的步調。

(3) 本客觀的研究，貢獻建設性的方案。剛才說到：調查為研究之本，研究為設計之本；設計為工作之本，以工作考核推進工作實施，又曾說到：這一次大會的歷史意義，有一點，是一由市政府窺到市政建設。」現在願重申此二點意見，期待貴會的合作，因為說到調查，以尋求事實為主旨，各位先生都是接近民衆，深入社會的賢者，智者，了解最為透澈，見聞較為週到，說到研究，各位都是學問經驗，超越尋常的人才，對於問題，定能深謀遠慮，眼光四射，不是浮光掠影，拘於一隅，說到工作的設計，考核，實施各方面，雖然不能把具體的細節，一律期望各位盡力，但是古語說「旁觀者清」各位先生的耳目心思，都是市政府周圍最可依靠的，也是最光明的力量，現在正需要把這種力量，作更進一步的發揮，投到建設大業中，鎔成百鍊的純鋼，變做市政建設的具體的直接的力量。

(4) 居先覺的地位，為民衆的前鋒。民主憲政，原以廣大的民衆為基礎，但是從歷史舊例看來，時代的進化，總是依靠以先知覺後知，以先覺覺後覺，尤其依靠以後知覺不知，以後覺覺不覺。「易與樂成，難與謀始」，「易與計近利，難與言遠大」，「易與用感情，難與用理智」，「易與保守舊習，難與開通風氣」這些都是人之常情，尤其在憲政初基尚未十分穩固，動員戡亂工作，緊張進行的時候，基層民衆，混亂，傍

（7）

第一卷
禮，大多數實在說不出話，縱然說出，也非常無力，非常散漫，抓不住重心，甚至不曉得自己應該如何思想，了解當前問題，如何行動，應付當前生活。各位先生都是社會的先知先覺者，對國父說至少也是後知後覺者，後知後覺者對不知不覺者來說，還是等於先知先覺，一方面是代表民衆說出他們說不出來或說不明白的話，一方面還要領導他們，從坦坦蕩蕩的大路上去實現大家的福利，另一方面還須在生活方面，在道德方面，在思想方面，在文化事業各方面，永遠站在大衆的前線，作大衆行動上的標準，精神上的護符，心理上的依靠，並且使反民主的敘逆分子望風喪膽，不敢生心造亂，古人之所謂，「天下之所恃以無怒，四夷之所懼而不敢發」，「可以托六尺之孤可以寄百里之命，臨大節而不可奪也」，在君主時代，人們以此仰望於卓著風節的重臣，在民主時代，我們以此仰望於領導社會的先知先覺者，這是友直對於貴會最後的期待。

西安市政公報

法規

中央法規

西安市政府組織規程

國民政府三十六年九月十八日

處字第一五四〇號指令准備案

第一條 本規程依市組織法第十六條之規定訂定之。

討，並且恭聽各位的指教，我相信這一次大會，在各位先生努力之下，一定能夠表現偉大的，圓滿的成績，顯明地顯示出我們「由舊西安走向新西安」，「由憲政準備走向憲政實施」，「由市政研究走向市政建設」，這富有深厚的歷史意義的莊嚴萬萬同胞，清楚的互相認識，互相瞭解。也一定能夠使友直在服務市政中所見到的幾點工作心得，也就是願以貢獻全市的幾項工作原則，和平日接受社會老成先進的教訓以及此次各位先生的名言至論，交互融合，打成一片，政府組織，民意機關，社會輿情，大眾希望，都密切的在「充實市民生活，促成西安進化，實現建國理想」，一個崇高的共同目的之下，結為一體，從此我們可以齊心協力，同甘共苦，向現代化，民主化，科學化的前途邁進。我更相信各位先生也一定能夠如友直之所期望，由親切的瞭解奔赴共同的理想，以懇摯的精神統一互助的步調，本客觀的研究，貢獻建設性的方案，居先覺的地位，為民衆的前鋒，以擴大西安的光明，增加友直的榮幸！謹以至誠慶賀貴會的進步，並祝各位先生健康。

第二條 本市政府隸屬行政院掌理全市行政及市自治事宜。
第三條 本市政府置市長一人簡任由行政院會議議決提請國民政府任命綜理本市政府一切事務並指揮監督所屬職員及機關。

第四條 本市政府以左列各處局組織之。
一、祕書處
二、財政局

第五條

三、教育局
四、警察局
祕書處掌下列事項：

一、關於機要及會議事項；
二、關於市單行規章審核事項；
三、關於自治保甲事項；
四、關於市區域劃定事項。

五、關於選舉事項。
六、關於戶籍行政事項。
七、關於禮俗宗教事項。
八、關於禁煙禁毒事項。
九、關於社會行政事項。
十、關於土地行政事項。
十一、關於衛生行政事項。
十二、關於市政工程及度量衡檢定事項。
十三、其他不屬各局事項。

二、關於社會教育事項。
三、關於教育及學術團體目的事業監督事項。
四、關於圖書館博物館公共體育場之籌劃及管理事項。
五、關於音樂戲劇電影播音及其他美化教育事項。
六、其他教育文化事項。

第八條

警察局掌下列事項。
一、關於警察編制訓練調遣及配備事項。
二、關於保安事項。
三、關於消防事項。
四、關於違警事項。
五、關於稽查彈壓事項。
六、關於協助兵役及戶政事項。

第九條

本市政府置祕書長一人參事二人均簡任祕書五人科

長七人技正一人均荐任視察三人其中一人荐任餘委任科員四十人委任其中七人得荐任辦事員三十人度量衡檢定員合作指導員各一人均委任并得用雇員三十人。

第十條

財政局置局長一人簡任祕書一人科長四人均荐任視察三人其中一人荐任餘委任科員十五人委任其中四人得荐任辦事員十人委任并得用雇員十人。
財政局設稅捐稽征處長一人薦任其餘所需員額由市政府核定委用之。

財政局設會計室置會計主任一人荐任科員二人辦事員三人委任并得用雇員一人。

財政局置統計員一人委任。

教育局置局長一人簡任祕書一人科長三人督學二人。

第二第

第七條

一、關於學校教育事項。
二、關於公營事業之經營管理事項。
三、關於田賦徵收事項。
四、關於公產管理事項。
五、關於公產管理事項。
六、關於國稅稽征之協助事項。
七、關於公營事業之經營管理事項。
八、關於糧食管理事項。
九、其他財政事項。

第十一條

教育局置局長一人簡任祕書一人科長三人督學二人。

均荐任科員十二人委任其中三人得荐任辦事員十八人委任并得用雇員八人

教育局置會計主任一人委任。

教育局置統計員一人委任。

第十二條 警察局置局長一人簡任主任祕書一人祕書三人科長五人督察長一人均薦任科員四十人委任其中五人得

荐任督察員十八人辦事員三十一人均委任并得用雇員十人。

警察局得設分局所隊分局長隊長荐任其餘所需員額由市政府核定委用之。

警察局設會計室置會計主任一人荐任科員六人辦事員一人均委任并得用雇員一人。

警察局設統計室置統計主任一人荐任科員五人委任并得用雇員一人。

警察局置人事管理員一人助理員四人均委任并得用雇員一人。

第十三條 各局於不抵觸中央法令及市令範圍內得發佈局令。

第十四條 各局得設局務會議其會議規則由各局定之。

本市政府設會計室置會計主任一人荐任科員八人辦事員五人均委任并得用雇員三人。

本市政府設統計室置統計主任一人荐任科員五人辦事員三人均委任并得用雇員二人。

本市政府設人事室置主任一人荐任科員三人辦事員二人均委任并得用雇員一人。

第十八條 本市政府設市政會議以左列人員組織之。

一、市長
二、秘書長

第六條

有左列各款情事之一者，不得充技師。其已充技

第一條

三、參事

四、各局局長

五、會計主任

第十九條 本市政府及各局辦事細則分別另定之。
第二十條 本規程自公佈日施行。

技師法

第一條 中華民國國民，依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考試法，經技術試驗或檢覈及格者，得充技師。

第二條 本法所稱技師，爲左列三種：

一、農業技師，二、工業技師，三、鐵業技師。

第三條 農業技師分左列各科：

(一)農藝科，(二)園藝科，(三)森林科，(四)土壤科，(五)植物病蟲害科，(六)畜牧科，(七)獸醫科，(八)農業化學科，(九)水產科。

第四條 工業技師分左列各科：

(一)土木科、(二)水利科、(三)建築科、(四)橋梁科、(五)市政工程科、(六)衛生工程科、(七)測量科、(八)原動機科、(九)機械製造科、(十)自動車科、(十一)輪機科、(十二)造船科、(十三)航空工廠科、(十四)冷藏科、(十五)電力科、(十六)電訊科、(十七)電機科、(十八)號誌科、(十九)化學工程科、(二十)分析化學科、(二十一)造紙科、(二十二)製革科、(二十三)製糖科、(二十四)礦業科、(二十五)製藥科、(二十六)紡織科。

師者，撤消其資格。

(一) 背叛中華民國證據確實者；(二) 受本法所定撤消資格處分者。

第七條 考試及格之技師，應向主管機關登記，發給技師證書。技師之登記，農業技師由農林部組織農業技師登記委員會辦理之；工業技師及礦業技師由經濟部組織工業技師登記委員會及礦業技師登記委員會辦理之。前項登記委員會，應由各該部聘請有關各部會代表充任委員。技師登記委員會之組織規程及技師證書登記費，由行政院定之。

第八條 領有技師證書者，得設立事務所執行業務，但應依其他有關法令向所在地主管官署請領開業執照。○

第九條 技師得受委託，辦理本科技術之設計實施及與技術有關之各種事務。前項委託者，包括國營或民營事業在內。

第十條 公務機關委託技師辦理技師事務時，應給費用。

第十一條 前項委託技師，非有正當理由不得拒絕。

第十二條 技師不得有左列行爲。

(一) 玩忽業務，致委託者或他人蒙受損害。

(二) 執行業務時，違反與業務有關之法令。(三) 受鑑定之委託為虛偽之陳述或報告。(四) 漏因業務所知之他人祕密。

第十三條 技師違反前條規定者，得由所在地主管目的事業官署或技師公會或被害人，據實呈請中央主管目的事業官署，依其情節輕重，由原登記機關撤消其技師資格，或予以二年以內之停業處分。

第二期 第二十二條

西安市政府公報

第十四條 分者，在停業期內不得執行業務或受委託。未領技師證書而擅自委託，辦理各種技術事務者，應由所在地主管官署飭令停業，並得處以五千元以下罰鍰。

第十五條 各科技師有另定管理規章之必要者，由中央主管目的事業官署定之。

第十六條 主管目的事業官署得檢查技師之業務或令其報告執行業務之技師，應加入其執行業務所在地之技師公會。

第十七條 技師公會應依本法第二條分業組織，各冠以業名，必要時得依第三條至第二條分科或聯合同業各科組織之。

第十九條 技師公會於省或院轄市設立之，其重要產業區域經有關各區域之主管官署會商核准，得單獨組織之。

第二十條 各技師公會得於首都各設全國聯合會。

第二十一條 省市或區技師公會可以在該區域內執行業務之技師七人以上之發起組織之，其不滿七人者，得加入鄰近區域之公會。

第二十二條 技師公會全國聯合會以省市或區技師公會三個以上發起組織之。

第二十三條 省市技師公會之主管官署，為省市主管社會行政機關及主管目的事業機關；重要產業區域設立技師公會時，為所在地主管社會行政機關及主管目的事業機關；全國聯合會之主管官署，為社會部及中央主管目的事業官署。

第二十四條 技師公會設理事監事，由會員大會選舉之。其名

額如左：

(一) 省市或區技師公會設理事三人至十五人，監事一人至五人。(二) 技師公會全國聯合會設理事九人至廿一人，監事三人至七人，前項理事監事任期二年，連選得連任。

第二十五條 技師公會章程應規定下列事項：

(一) 名稱管轄區域及公會所在地；(二) 公會之任務；(三) 會員之入會退會；(四) 理事監事候補理事之名額選舉方法及其職務權限；(五) 會員大會及理監事會議規則；(六) 應遵守之公約；(七) 技師承辦事件之酬金標準及其最高額之限制；(八) 經費及會計；(九) 其他處理會務之必要事項。

第二十六條 技師公會應將左列各款事項呈報所在地之主管社會行政官署及主管目的事業官署：

(一) 技師公會章程；(二) 會員名冊及會員之入會退會；(三) 理事監事選舉情形及當選人姓名；(四) 會員大會理事監事會議開會之時日處所會議情形；(五) 決議事項。前項呈報由所在地主管社會行政官署及主管目的事業官署分別轉報社會部及中央主管目的事業官署備案。

第二十七條 技師公會每年應開會員大會一次，必要時得召開臨時大會。

第二十八條 技師公會所在地之主管社會行政官署及主管目的事業官署於技師公會召開會員大會時，應派員出席；其他會議得派員出席並得檢閱其會議紀錄。

第二十九條 技師公會違反法令或技師公會章程時，得由主管官署分別施以左列之處分：

(一) 警告、(二) 撤消其決議、(三) 撤免理事監事、(四) 解散。

第三十條 技師公會全國聯合會準用本法第二十五條至第二十九條之規定。

第三十一條 本法施行前依法領有技師證書者，視同依本法取得資格。

第三十二條 依外國人應農、工、礦業技師考試條例，經考試及格之外國技師，應遵守關於技師之各法令。

第三十三條 本法施行細則由行政院定之。

第三十四條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

縣市民衆自衛隊組訓規程

第一條 為適應國家總動員之需要，動員全國各縣（市）民衆武力清剿共匪綏靖地方起見，特制定本規程。

第二條 各縣（市）依照本規程組織民衆自衛隊。

第三條 各縣（市）民衆自衛隊分甲乙兩種：

甲、自衛隊 以不脫離生產為原則，均無餉給，每保編成一大隊，每鄉鎮（區）編成一大隊，每縣（市）編成

一總隊，其編制如附表（一至三。）

機關及工商團體員工，如各單位壯丁人數在五十人以下者，應各參加其住所之保中隊編組。超過五十人者應編成一中隊，二中隊以上編成一大隊，編爲獨立第幾大中隊，直轄於自衛總隊部。

乙、常備自衛隊 在動員清剿共匪時期，各縣（市）得視實際需要及地方財力，編組有餉給之常備自衛隊。縣（市）得設一至九個常備自衛中隊，鄉鎮（區）

得設一個常備自衛班，其編製如附表（四至五），如無必要可不設置。

第四條 各縣（市）十八歲至四十五歲之壯丁（年滿二十歲一個年次之壯丁除外），除依兵役法應行免役，禁役、緩役者外，凡有兩丁之戶出一丁，五丁之戶出二丁，超過五丁之戶，每滿三丁出一丁，參加自衛隊編組。常備自衛隊應更番挑選自衛隊之精壯者，編組訓練之，每三個月更調一次。

第五條 民衆自衛隊隊丁如中簽徵服兵役者，仍應依法應徵。

第六條 民衆自衛總隊長由縣（市）長兼任，自衛大隊長由鄉鎮（區）長兼任，中隊長由保長兼任（不另設中隊部）。

第七條 常備自衛隊各級幹部，應選派本籍有軍事常識之人充任之。

第八條 民衆自衛隊以使用於本縣（市）為原則。自衛隊之任務，以清剿零匪、警衛地方及情報、嚮導、運輸、通訊、警戒、盤查、工程、救護為主。常備自衛隊之任務，以機動勦匪，配合國軍及保安部隊作戰為主。

第九條 各縣（市）城垣碉堡及圍寨已破壞者，應速修復，須建築者，應速建築，並須注意側防工事，以加強民衆自衛隊之抵抗力。

第十條 各鄉鎮公路交通網、電話網，各縣（市）政府詳細計劃儘速完成，俾發揮民衆自衛隊之機動力。

第十一條 民衆自衛隊在縣（市）境內鄉鎮（區）間，保與保間，應聯防會哨。在縣（市）境外，應與鄰縣聯防會哨。其辦法由各縣（市）民衆自衛總隊針對，對

營地實際情形，擬訂實施，並呈上級機關核備。民衆自衛隊，由各該省主席兼保安司令統一管轄並指揮之。

第十二條 各級民衆自衛隊，須逐層節制指揮，惟於協助作戰時期中，應受當地高級軍事長官之指揮。

第十三條 民衆自衛隊之訓練，應着重各種自衛技能及政治教育，每週六小時至十二小時。在鄉保自以不妨礙農時為原則，在城鎮者以不妨礙生計為原則。機關工商團體就原有廠所編組訓練，其訓練計劃，由各省保安司令部頒訂施行，并分報國防、內政二部備查。

第十四條 民衆自衛隊之武器，彈藥，以民間既有者為基礎，由縣（市）政府調查登記，並針對當地實際情形，妥擬使用及管理辦法，但不得收歸公有。如因清剿匪患，確感缺乏，及損失消耗時，由省保安司令部查明，請國防部補充或償撥。其調查登記之械彈種類數量分配情形，以及戰役俘獲損耗，應列表層報國防部備查。惟彈藥消耗，應呈繳彈壳，方准核消。

第十五條 配合國軍作戰之民衆自衛隊，因情況緊急，不及請撥彈藥，而事實確需補充時，得由國軍官長先行撥發，事後報備。其撥補之數，以不超過一個補給基數（每枝步槍五十粒）為原則。惟軍長（整編師長）對於清剿得力之專員、縣長、得就鹹豐之堪用武器，多予核發，以增加其所屬自衛隊之力量。

第十六條 民衆自衛隊之武器彈藥，應由其官兵妥慎保護，在戰況不利無法攜走時，須設法藏匿，以免資敵，否則嚴行懲處。

第十八條 常備自衛隊官兵待遇，視地方財力，得比照各省保

安部隊待遇標準；由各該縣（市）政府會同民意機

卷一

第十九條

關酌定之。

民衆自衛隊經費應以自給自足為原則，由縣（市）

政府先行核計全年所需數額，編入縣（市）總預算

。如確有必要，另闢財源時，應由各縣（市）政府

擬定辦法提經民意機關通過後，報請省政府核准施

行，并轉報財政部備查。

第二十條 新收復及匪患嚴重之縣（市）民衆自衛隊經費，確

實無法籌措時，由各該縣（市）政府按實際編制造

具預算，一面在中央核發之復員補助費內動支，一

面報由省政府，轉請中央核發。

第廿一條 民衆自衛隊官兵之獎懲辦法，由各該省主席兼保安

司令，依據實際情形，釐訂施行，並分報國防，內

政二部備查。

民衆自衛隊官兵因勳匪傷亡，依照「人民守土傷亡

撫卹辦法」及其有關法令辦理之。

第廿二條 民衆自衛隊對外行文，以縣（市）政府、鄉鎮（區

）公所，辦公處名義行之，但得用條款。

第廿三條 各級民衆自衛隊旗幟，規如附圖。

民衆自衛隊應一律着短褲，佩帶臂章如附圖。

第廿四條 民衆自衛隊應一律着短褲，佩帶臂章如附圖。

民衆自衛隊之醫療，由縣（市）鄉鎮（區）之衛生

機構兼辦。

第廿七條 本規程適用於院轄市。

本規程之規定，如與兵役法有抵觸時，應停止適

用。

第十九條 本規程自公布日施行。

本市法規

西安市國民學校及中心國民學校基金保管

委員會章程

第一條 本章程依據修正保國民學校及鄉（鎮）中心學校基金

籌集辦法第十四條訂定之

國民學校及中心國民學校基金保管委員會（以下簡稱委員會）之任務如左

一、關於學校基金之籌集事項

二、關於學校基金票據之保存事項

三、關於學校預算及決算之審核事項

四、關於學校基金之管理及運用事項

五、關於學校校址、校舍、及設備之籌劃事項

甲 委員會各設委員五人至九人分別以左列人員充任之

一、校長及保長為當然委員

二、教員代表一人由教員互選之教員僅有一人

者為當然委員

三、本保熱心教育人士二人至六人由校長與保

長協議推選之

乙 中心國民學校基金保管委員會

一、校長及區長為當然委員

二、教員代表一人由教員互選之

三、本區熱心教育人士二人至六人由校長與區

長協議推選之

第四條 前條委員分別由校長會同保長或區長報請市政府委派之

(18)

(14)

第五條

委員會設主任委員一人由委員互選之並呈報市府政
備案負召集會議及處理日常事務之責第一次會議由
當然委員會同招集之

第六條

委員會設會計事務稽核各一人由委員會推定委員分
任之分別辦理會內各項事宜

第七條

委員會各委員均為無給職但因公遠行時得酌支旅費

第八條

委員會組織成立後應於一個月內繪具委員名冊及款
產清冊呈報市政府備案(格式另定)應造二份

第九條

委員會每月開會一次遇必要時得開臨時會議

第十條

委員會應具備下列各種簿冊

1. 基金登記簿
2. 基金存款簿

某某學校基金保管委員會名冊

年 月 日造

姓 名	別 號	性 別	年 齡	籍 貢	職 業	資 歷	擔 任	職 務	備 註

某某學校基金保管委員會呈報欵產清冊

年 月 日造

甲、田產清冊

合 計	座 落	西	東 南 西 北	畝 數	租 戶	年 租	租 額	備 考

3. 產業租賃簿
4. 現金出納簿
5. 收支分類簿
6. 其他必要之賬簿

第十一條 委員會應於每學期終了將收支情形公布一次並呈報
市政府備案

第十二條 市政府於必要時得派員查核委員會之財務及事務狀
況

第十三條 委員會委員遇有缺額或以其他原因不能執行任務時
得由校長與區保長呈准市政府補派或改組之

第十四條 本章程自公佈之日起施行

乙、房產清冊

報公府政市安西

西安市公教人員征服勞役臨時辦法

一、西安市政府爲配合軍事需要完成動員戡亂工作起見特此定
公教人員征服勞役臨時辦法

二、各級公教人員持有職員證者免除本身勞役但家屬如有服年
男子仍得調服勞役

三、公務人員在太南有不動產及副業者家屬雖無成年男子亦須按其財產多寡代僱勞役

無不動產副業者可免服勞役

黑本辦法辦理

各級公教人員在職員時期如不遵照本辦法致影響軍事工程者由區公所查明具報予以相當處分

西安市運糧河一帶土地租賃辦法

一、本辦法係土地法第三章，耕地租用，及第四章耕地租用之規定訂定之。

二、本辦法之規定於城關區奉令遷出之難民請求租賃憑河一帶土地時適用之。

三、詔文稱隻土地爲居住之數比其全家人口只六口以下者准予承租一份土地其全家人口在七口以上者准予承租二份土地

溝道之中須留除巷道五公尺寬）爲準外其寬度以七公尺爲一分地

五、份地之劃分由市政府派員根據實測地籍圖依次劃分并於實地標定上冊丁號政安清丈且實之三及貢一十二廿二

六、地租規定以標準地價百分之八為年租。
前項標準地價由市政府依法調查評估之。

卷之三

(16) 七、溝道中留除之巷道其地租由全部租賃土地人以面積平均計
算負擔之。

八、地租交納由市政府負責收納并按佔用土地面積之多寡轉受
土地所有權人具領之。

九、承租人未經報請市政府核准不得將租賃之土地全部或一部
轉租於他人。

十、承租人放棄其租賃權利應於三個月前呈報市政府辦理退租
手續。

前項土地如無人繼續承租時得發還原所有權人。

十一、佔用地之土地所有權人出賣或出典土地時承領人有依同
樣條件優先承買或承典之權。

前項土地與賣時承租人得請求市政府派員協議價額。

十二、上項買賣或典當成立時并應於市政府辦理移轉或他項權
利之登記手續。

十三、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隨時修改之。

十四、本辦法自公佈之日起施行。

西安市政府廿七年度建校競賽暫行辦法

西 安 市 政 府 公 報

- 一、本府為加速各區中心國民學校建校工作計擬訂建校競賽辦
法
- 二、參與競賽者為本市各區區長各中心國民學校校長以區長與
區長競賽校長與校長競賽為原則
- 三、競賽定為十月十五日起至十二月卅一日止
- 四、競賽辦法由本府督學暨民政科指導員組織考評組先將各校
列入競賽各項逐校詳查登錄至競賽期滿再由考評組詳查競
賽期內建設情形給分評定名次報由本府分別獎懲
- 五、競賽項目暨給分標準如左：

建築房舍一間 十分

翻修房舍一間 四分

粉刷房舍一間 二分

購置課桌椅一套 二分

購置辦公桌一張 二分

購置椅子一把 一分

購置大黑板一面 三分

購置小黑板一面 一分

購置釘書機一具 二分

購置掛圖（十二幅）一套 二分

各校以所得總分之多寡決定名次各區以本區內各校總分不
均數之多寡決定名次

六、獎懲辦法如左：

甲、校長獎懲：總評第一名發給獎狀並記大功一次

第二名傳令嘉獎並記功一次

第三名嘉勉

第廿六名申斥

第廿七名記大過一次

第廿八名記大過一次

第二名傳令嘉獎並記功一次

第十一名記過一次

第十二名記大過一次

上開各項獎懲除分別授給外並將競賽結果刊登本府公報

七、本辦法自呈准之日起施行

公牘

行政院代電十一月七日（卅六）六經四六〇〇五號

事由：爲訂定出售物資補充辦法電仰遵照由

西安市政府覽查本院前爲使物資供應合理起見，經訂辦法五項於本年六月六日以從庚字第二二六四一號代電通飭施行在案。其中第四項關於物資之售賣，原係規定悉應評價公開招標，

惟近據各方反映，以物資種類繁複，質量多寡不一，有非盡適

西標售且政府機關需用物資必合參加標購，事實上亦多困難，爰

增訂補充辦法四項如下：（一）車輛零件及日用品類物資，准

由物資供應局按照所在地六個月消費情形，在該限度內託商承

銷，其餘仍由局及所屬機構公開標售，其每次估計種類數量

市府，應先報由物資供應委員會核定，並呈院備查，（二）政府

公報機關需用之物資及外商以外匯繳價承購者，准由物資供應局每

次根據正式請購公函印件核明數量種類價格，予以沽售，其貨

價均須一律收取現款，並應專案報由物資供應委員會核備，（三）

零雜破損物資，准由物資供應局採取拍賣方式出售。（四）所有拍賣沽售及標售物資，其價格或底價均應先經評價委員會評定，各地評價委員會未成立以前應暫以上海評價委員會評定之價格或底價爲準，但實際出售價格，祇許增加不准減少上列辦法除分電外仰即遵照。行政院戌處（卅六）經

市政府訓令市民二字第一號

稽征處

令各區公所

牛肉業公會

（17）

事由：爲抄發本市保護耕牛辦法施行細則令仰遵照由

查本府爲切實保護耕牛增加農村生產起見特依照農林部保

護耕牛辦法第二條之規定並參酌本市實際情形擬定本市保護耕

牛辦法施行細則除電報農林部備查並分行外各行抄發施行細則

處

乙份令仰該科長遵照施行爲要

此令

璣事

附西安市政府保護耕牛辦法施行細則乙份

中華民國三十六年十月市長王友直

本府代電 市民二字第一號

中華民國三十六年 月 日

事由：爲擬定本府保護耕牛辦法施行細則電請督照由

農林部公覽查本府依照農部頒發保護耕牛辦法第二條之規定並參酌本市實際情形擬定本市保護耕牛辦法施行細則一種除已公佈施行外相應檢送該項施行細則乙份電請督照爲荷西安市政府

戌（ ）市民二字印附送西安市政府保護耕牛辦法施行細則乙份

西安市人民政府保護耕牛辦法施行細則

第一條：本細則依照農林部保護耕牛辦法第二條之規定並參酌

本市實際情形擬定之。

第二條：凡耕牛齶起八珠確已衰老或眼盲足跛及負重傷不能醫治致失去耕作能力而未染法定傳染病之牛隻始得宰殺

(18)

由屠戶組設屠牛場集中屠宰。

第三條：所有應宰牛隻由市政府派員驗明確係衰老或殘廢者發給憑證後再行宰殺其檢驗辦法由市政府另定之。

第四條：宰殺未經驗明之耕牛一經查出或被人告發經查屬實者應將牛肉牛皮及專供宰牛用具悉予沒收並依保護耕牛辦法第四條之規定處以罰鍰其罰鍰之提高倍數依照法令規定計算

第五條：凡因製造防疫血清菌苗而屠宰牛隻不受二三四條之限制

第六條：前條沒收之牛肉儘數作犒賞查緝人員及協助查緝之軍警與告發人其無告發人及軍警協助者一律發給查緝人員牛皮送聯合勤務部駐本市之分支機關製造軍品但沒收之牛皮以違法屠宰之牛隻為限。

第七條：罰鍰分配以百分之二十提充獎金其餘撥充本市救濟之用

西安市政公報

上項獎金之分配破獲人與告發人各得一半其無告發人者全數獎給破獲人。

第八條：被科罰人確實無力交納罰鍰者得改服勞役以一日折抵壹萬元。

第九條：各承辦人員查禁努力確著成績者由主管長官簽請市長核予獎勵其有藉端勒索及其他不法行為者接其情節之輕重依法予以懲辦。

第十條：本細則經市政會議通過施行。

本府代宣 市民二字第 號

中華民國三十六年 月 日

呈暨附件均悉：准予備查仰即知照
此令

市長王友直

事由：據該局電費十月份上、中、下旬織獲烟毒案件句報

表准予備案電仰知照由

陝西省會警察局長：本年法護一字第六六三號西世代電費附件均悉准予備查仰即知照市長王友直戊「一市民二印

本府指令 市財財字第 號

中華民國三十六年 月 日

令一四十一區公所

事由：據本年十月九日區戶字第四二一號呈乙件查據所轄

區域商民住戶人口職業等項數目表請鑒核備查仰即

知照由

呈件均悉：經核來表列數尚符應予存候鑒辦仰即知照

本府指令 市民二字第 號

中華民國三十六年 月 日

令一二三四五六七十一十二區公所

事由：據本年十月二十九日民字第四四四號呈乙件呈報檢

查烟毒經過情形並檢送吸售烟毒嫌疑人犯名單准予

備查仰即知照由

呈暨附件均悉：准予備查仰即知照

期二第

西安市政府社會科核辦各機關例行文件表

卷一第一

市總工會	理事長 張佐庭	十月十一日 總字一七四號	爲電發奉令本年五至八收支表內列總數與支數尚屬相符	准予備查	市社組字第〇一三號	十月十 三日
洗染工會	理事長 劉義忠	十月十一日 洗染一〇四號	爲本會理事長劉義忠私圖章不慎遺失除登報作廢外特備文將圖記重備案	同	〇一四號	十月十 四日
點心同業公會	理事長 周杏軒	十月十一日 點字六一號	爲呈本會書記范紹靖奉令撤職遺缺以管廷義遞補乞鑒核由	同	〇一五號	十月十 四日
銀行同業公會		十月十三日 發三三字〇九六〇號	呈報三屆六十三次會議記錄一份由	同	〇一六號	
西市商會		十月十三日 市商字第一七九	電請是否參加商聯會由	同	〇一七號	
安市總工會		十月十六日 市總組六五	轉報破修工會請將破修二字改稱攤售二字	同	〇一八號	
政市總工會		十月十二日 市總組一八四	轉報謝文達等呈請組織手工紡織業職業工會	同	〇一九號	
劇影公會		十月十四日 陳字二一五	呈報正藝社更名及開業請核備由	准予備查	〇二〇號	
手工肥皂公會		十月十五日 市婦字七五	呈報九月份工作情形請鑒核由	同	〇二一號	
市婦女會		十月十七日 總字一二四號	呈報會員入會數字由	同	〇二二號	
首飾公會		十月十七日 令教字六號	呈報第一四次會議紀錄由	同	〇二三號	
十區教育會		十月十七日 市總工組一九〇	呈報啓用圖記日期由	存查	〇二四號	
市總工會		十月廿日 市三教字一號	轉報小車工會運煤炭食鹽等表由	同	〇二五號	
一區教育會		十月廿日 市三教字第一號	呈報啓用圖記日期附費印模二紙	准予備查	〇二六號	
八區教育會		同	同	同	〇二七號	

(20)

銀行公會

十月廿一日發三字

呈報第三屆第十五次會議紀錄

同

○二八號

五金電料公會

十月二十二日
第一號

呈報劉治安充任本會書記請核備由

同

○二九號

市總工會

十月卅八日市總工組
二四號吳報鞋業工會調整工資會議紀錄及情
形請核備由

同

○三〇號

軍事科處理普通公文清單 (一)

	原 月 日	來 公 文	機 關	文 別	件 數	原 文 字	字 號	事 務	處 理	情 理	情 形	備 考
六四五	九月三 十日	第八區公所		呈	一	區軍〇二三三		九月二十五日治安	存卷			
六四三		第二區隊部		報告	一	二區軍四一		情況報告表				
六四二				代電	一	仁道四六二		核備由				
七一五	十月七 日	西安團管區		代電	一	仁道四六二		本年度征兵應如限				
七二一				代電	一	仁道四六一		征足所需安家費請				
七二九	十月八 日	中國火礮藥廠		呈	一	中工一三		抄發三十六年七月				
七二八		川捲菸商業公會		呈	一	珍字二二		底薪交清配額銅獎				
七三五		禁煙司令部		代電	一	參照一六七一		縣市表				
七二七		第十二區公所		表	一	一		呈報情報搜集站名				
七四七	十月十 日	第三區公所		呈	一	一		冊由				
七五六		西安綏靖公署		表	一	一		登記後存卷				
七三四		西安團管區		由	一	一						
		代電		請由	一	一						
		紀錄		辦由	一	一						
		一		請由	一	一						
		六七四		辦由	一	一						
				此案已准電信局電業轉								
				第十一、二區協緝法辦本								
				件存擬								
				表由								
				為報城防工事負責								
				保隊附姓名由								
				第十九次會報紀錄								
				前後存								
				閱後存								
				為飭頒本年上半年								
				退役僕業經團營歸								
				前退役僕由								
				公告本件存								

考

卷一第

七五七

西安城郊軍事工

行政院 訓令 一 五防〇四〇二四

征僱俠馬車船給身
仰遵照申

存查

七四八

西西安城郊軍事工

程委員會 第四區公所 代電 一 建總二八

電達成立日期並請
協助工作由

存查

七五一

西西安城郊軍事工

程委員會 第四區公所 代電 一 區建四二一

爲呈報組訓民衆情形
形由

存查

七四五

西西安城郊軍事工

同 右 表 一

十月六日治安情況表

存卷

七五〇

西西安城郊軍事工

同 右 表 一

十月三日治安情況表

存卷

軍事科處理普通公文清單 (二)

原月	日來	公文機	關文	文別	數件	字原	號文	事	由處	理情	情形	形備	電
九月二十三日	第一區第二中心國民學校	呈	一迎三五	一	一	一	一	一區一二一	由	同	右	同	
九月二十四日	西安市點心商業同业公會	呈	一迎三五	一	一	一	一	一區一二一	由	同	右	同	
九月二十三日	第六區第三中心國民學校	呈	一迎三五	一	一	一	一	一區一二一	由	同	右	同	
九月二十四日	第三區中心國民學校	呈	一迎三五	一	一	一	一	一區一二一	由	同	右	同	
九月二十五日	第六區第三中心國民學校	呈	一迎三五	一	一	一	一	一區一二一	由	同	右	同	
九月二十三日	麵粉商業同業公會	呈	一迎三五	一	一	一	一	一區一二一	由	同	右	同	
九月二十五日	第十一區第二中心國民學校	呈	一迎三五	一	一	一	一	一區一二一	由	同	右	同	
第九區第一中心國民學校	呈	一迎三五	一	一	一	一	一	一區一二一	由	同	右	同	
第八區第二中心國民學校	代電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區一二一	由	同	右	同	
第十一區第三中心國民學校	呈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區一二一	由	同	右	同	
西安市總工會	代電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區一二一	由	同	右	同	
九月二十六日	第五區第一中心國民學校	呈	一	一	一	一	一	一區一二一	由	同	右	同	
第十二區第一中心國民學校	呈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區一二一	由	同	右	同	

西 安 市 政 府 公 報		(22)	
九月二十七日	西安市稅捐稽徵處	星	一 市稅一四二八 由 同 右 同 右
九月二十八日	西安市立第一中學	代電	一 市一總二七 由 同 同 右 同
九月二十九日	西安市第二區中心小學	呈	一 城一一 由 同 同 右 同
九月三十日	第八區中心國民學校	第十區中心國民學校	呈 一 十區一二 由 同 右 同
九月二十六日	市商會	第十一區第四中心國民學校	呈 一 一 由 同 同 右 同
九月二十五日	第八區公所	九月二十六日	代電 一 一 由 同 右 同
九月二十七日	汽車商業公會	九月二十七日	代電 一 一 由 同 右 同
九月二十五日	牛肉商業公會	九月二十五日	代電 一 一 由 同 右 同
九月二十六日	糧食商業公會	九月二十六日	代電 一 一 由 同 右 同
九月二十七日	西安市錢商業同業公會	九月二十七日	代電 一 一 由 同 右 同
九月二十五日	西安市承擔運輸商業公會	九月二十五日	代電 一 一 由 同 右 同
九月二十六日	採辦商業蔬菜公會	九月二十六日	代電 一 一 由 同 右 同
九月二十七日	織織糾糾公會	九月二十七日	代電 一 一 由 同 右 同
九月二十八日	第一區第二中心國民學校	九月二十八日	代電 一 一 由 同 右 同
九月二十七日	西安市木商業同業公會	九月二十七日	代電 一 一 由 同 右 同
九月二十六日	第六區公所	九月二十六日	代電 一 一 由 同 右 同
九月二十九日	貿易商業同業公會	九月二十九日	代電 一 一 由 同 右 同
			姓名冊由登記後存卷
			呈報搜集情報人員姓名冊由存卷
			呈報治安情況報告表由存卷
			登記後存卷

卷一第

第十屆第二中心國民學校	呈	一	四	十區校二總一〇	由	同	右	同	右
第十二區第二中心國民學校	呈	一	四	呈教六	由	同	右	同	右
理髮業職業公會	代電	一	理一〇六	由	同	右	同	右	同
十月二日									
十月三日	第六區第一中心國民學校	呈	一	六一三九	由	同	右	同	右
印刷業職業公會	代電	一	印電	由	同	右	同	右	同
紙菸工業同業公會	代電	一	西於理會呈〇一四由	詞	右	同	右	同	右
十月一日	西安市大華紡織業公會	代電	一	華工四八	由	同	右	同	右
九月三十日	第八區公所	呈	一	區軍二二九	請	右	同	右	同
九月二十六日	國防部	代電	一	成清〇二二二八	請	右	同	右	同
九月三十日	鄠縣縣政府	報告	一	一	電為各縣市政府對退役(職)人員准予先行報到一案請查照由	前已電各區知照本件存			
十月一日	第二區公所	代電	一	府軍四七五二	請	右	同	右	同
十月三日	東儒營造廠	報告	一	一	請退役軍官唐得志移住西安請查照由	登記存卷			
十月一日	退役軍官常錫九	呈	一	一	請徵集民工修築據點工事工程進度由	前已電各區知照本件存			
九月二十七日	第一區公所	報告	一	一	請運送青磚石灰以便工作由	存卷			
九月二十九日	第二區隊部	呈	一	一	請示軍械借用傢俱如何處理由	材料已到本件存卷			
十月一日	周天祥	報告	一	一	請暫緩招訓由	已更正			
九月二十九日	警備司令部	代電	一	經總二二	電准繼續辦理軍事工	准備查			
十月一日	退役軍官蕭子欽	報告	一	一	程進度情形	活本件存			
					查編訓無防生				
					已更正				
					請更正住址				

十一月二日

第七區公所
警備司令部

呈一區發一九八

呈報補購第一軍馬廬
七月份馬秣豆料由

附卷存查

代電 一 參江 一二二八

希委員催促加速完成
軍事工程由

已電話分別通知
加東豐辦本件存

西安綏靖公署

紀錄 一
五九三

第十七次擴大會報紀錄

本件已通知有關
各科抄案辦理

通鑑

雜志

請更正住址

已更正

軍事科處理普通公文清單

西安市	原月一日	公來文機關	文別件數	原文字號	事由處理情形備
七二六	十月四日	警備司令部	代電一	六九九	生請代購一四四旅于月份上半月馬秣由
七四九	十月七日	西安市紙商總公會	呈一	一	爲呈報情報站員名冊請核
七六三	十月五日	三酸產業公會	呈一	紙一九	備由
七五八	十月十一日	油商業公會	呈一	市酸工八	員名冊請核登記後存
七五四		西安綏靖公署	代電一	係二三	由同右
七八〇	十月十三日	市商會	代電一	油三二	由同右
七八二		西安綏靖公署	代電一	四五三補	由爲五三旅六一旅請發馬草料
七八五	十月十三日	第五區公所	呈一	四一五補	電陳邊借傢俱困難情形由
七八九	十月十一日	第三區公所	呈一	市五軍三〇	該營馬乾業經代購此件存卷
七八九		爲呈送本區民衆組訓情形由			存卷
七八九		爲呈費區隊附交接清冊由			經核尙符准備查

七九一	十月十五日	同	代電	五三六	軍	補征新兵一名請核收由	新兵已送團管區准備查
七八一	十月九日	警備司令部	紀錄	二十八次擴大會報紀錄	已錄案辦理		
七九八	十月十四日	西安軍事工程委員會	通知	總五七	輝	本月十五日下午三時召開征購材料會議請出席商討由	存查
八〇一	十月十四日	磁器業公會	呈	勇五九二	已	請轉知五月份以前報到之退役人員領退役俸由	登記後存
八三六	十月十七日	同	代電	仁〇八	域	爲電復收到補送之方良一名	團管區已公告通知本件存
軍事科處理普通公文清單 (四)							
八一五	十月八日	社會部	月原公文機關別數件	京勞管	關於流落各地殘病演	請呈報情報搜集職員名冊由	存查
八二四	十月十一日	內政部	代電	〇八三六〇三	籍軍人請求協助回籍	爲呈報情報搜集職員名冊由	存查
八二六	十月十五日	第三區公所	代電	安七〇五二	附發警保機關部隊人馬械彈月報表請填報	請呈報情報搜集職員名冊由	存查
八三〇		第四區公所	呈	五三七	形爲呈民衆組訓編組情形	請呈報情報搜集職員名冊由	存查
八二九		市商會	表一	報告十月十三日崇孝	路治安情形	請呈報情報搜集職員名冊由	存查
八三五	十月十七日	市商會	表一	路身治安情形	存	奉發征兵競賽實施辦法希查照由	存查
八六三	十月二十日	西安團管區	市商征一	欠交清冊請察核由	業經派員協催此	件存	
八四九	十月廿一日	警備司令部	仁守二二	奉發征兵競賽實施辦法希查照由	存		
			第二十九次擴大會報紀錄				

(26)

八九一 十月廿一日 第四區公所

表一

八七三 十月十八日 第四區公所

表一

八七二 十月二十日 第八區公所

呈一

九〇二 十月 軍管區司令部

電一

五信四號

公 告

西安市銀行籌備委員會招股公告

第五條 本行股票概用記名式於呈請核准登記後憑隨時繳款收

據換之。

第六條 本行招股期限自民國三十六年十一月一日起至同年十一月三十日止限十一月十五日前先繳足半數。

第七條 認股人須填寫認股書署名蓋章連同股款一併送繳西安

陝西省銀行擯取隨時收據以便於本行登記成立後憑換正式股票。

第八條 本簡章如有未盡事宜悉依照本行章程第二章規定辦理之。

第九條 本簡章自呈奉核准之日起施行。

國民大會代表

立法院立法委員 西安市選舉事務所公告

市選公字第

號

查本市國民大會代表候選人登記日期業於上月三十一日屆

滿，茲經詳加審核：（一）關於政黨提名之候選人，奉總所西

卅選通電示：以上項政黨提名名單正在轉發途中，未到達時，

犯丁雲普由該捕敵許存

形報告十月五日治安情形存

准予各保長及隊附等俟工程竣事後再

錄攀厥技術員工准照緩召由兵役法廿六條之規定存查

可先將凡有法聲請之候選人如期先行公告，舉因；查上項政黨提名名單，一俟奉到即續公報，以符法定程序。（二）全國性職團候選人名冊簽署書及證件，已逕照規定，由本所審核加具初審意見，待請全國性選所復審決定。（三）內地生活習慣特殊之國民大會代表選舉係全國性，其候選人名冊簽署書等件已呈賣總局彙集審核，轉發公報，至區域候選人及地方性職業團體及婦女團體候選人簽署書，業經本所審核茲事，特分別公報如左。

計開

區域候選人	馮欽哉	劉明德	劉位階	劉海序	葉新甫
	何東昇	呂文則	劉毅民	梁毓培	王華峯
	王永安	李國印	楊天興	侯守常	鄭錦堂
	沈產亭	蘇集賢	張德義	高尚志	崔鎮香

內地生活
習慣特殊
候選人
馬獨青
馮耀軒
送經所審核
以上名次係按聲請登記先後次序
以上張子楨等七名均採
全國性選所復審

沈伯超 中醫師公會
潘承孝 獨立學院

李俊茂 秦繼堂 常立唐
(工)王子安(農)
地方性職團候選人 鄭志華(工)李生萼(工)張佐庭(工)于廷居
全國性職團候選人 張子楨 高智一 商業司員
王文光 張濟同 南北監督員
程詒林 律師公會

會議紀錄

西安市政府第三三次市政會議紀錄

時間：三十六年十月七日上午九時

地址：本府會議室

出席：市長 祕書長 參事 祕書主任 崔孟博 馮景異

陳翰 刘正時 戈忠輝 楊梅亭 薛健 張耀德

李潤澤 于志純 田潤莉 王潤生 牛春韶 俞愈

景豫 劉荫儀 趙世俊 張榮謙

列席：一、高深齋二、賀雲亭三、張信四、白修五、馮世

- 1、報告事項：
- 2、討論事項：
- 甲、田糧科提案：

一、擬請加征二成公糧作為本市民衆自辦國食糧請公決案

英六區葉佩珊七區薛蘭生缺席八區程
區張俊傑十一區曹輯伍缺席十二區陳 聰

主席：市長 紀錄成指導員大端

(28)

乙、社會科提案：

一、爲擬訂本市信用合作社督導考核辦法令飭各信用社遵辦以便加強督導管理俾信用社業務正當發展請公決案

決議：通過

決議：通過

丙、會計室提案：

一、准西安征借實物監察委員會函送該會經臨費預算書囑查照核定請公決案

決議：交會計室列入預算

丁、臨時提案：

甲、民政科提：

一、請加強區長統一指揮權力以明職責藉利工作推進請公

決案

決議：通過並分令各區轉飭遵照

乙、軍事科提：

一、供購各部隊馬乾糧按照二十五萬元收價代購穀類草請公

決案

決議：通過

人
事

茲調派主任科員成大端代理本府指導員此令

三十六年十月一日市祕人字第2517號

茲派倪鵬遠代理本府編審此令

三十六年十月十一日市祕人字第2939號

茲調升科員孔吉甫代理本府戶政科主任科員此令

三十六年十月十三日市祕人字第2003號

一、本區各區派車輛轉運煤渣修築公路擬製辦三角白布小旗以資識別請公決案

決議：由本府專務組酌製送交軍事科（四個至五個）核發並於用竣收回

丙、會計室提：

一、茲擬將本府三十六年九月份核定支出各費明細表隨同本次會議紀錄抄發各單位傳閱可否請公決案

決議：通過

丁、提示事項：

主席提示：

1、各區分配之工事均須趕辦依限完成

2、各區推動組訓工作務須挨戶編組訓練不得有所瞻徇

3、據報第八區有隴海路工人百餘戶尚未編入保甲與法不合應由

民政戶政兩科會同警察局及區公所依法編制

4、中秋節各商號發售禮券甚多殊屬不合本府應加取緝並規定此

後禮券祇可由國家銀行與省銀行發售

茲派常均代理本府建設科技正此令
三十六年十月十五日市祕人字第3122號

建設科技正王夏章應予停薪留職仰卽知照此令
三十六年十月三十一日市祕人字第3810號

財政科主任科員李潤瑞應予停薪留職仰卽知照此令
三十六年十月三十一日市祕人字第3810號

專
項
項

留學生結匯規則

第一條 公自費留學生無論已未出國，其結購外匯悉依照本規則之規定辦理。

第二條 公費生包括下列各項，經行政院核准有案之留學生：一、教育部公費生，二、教育部有案已在國外肄業之各省市公費生。三、中央各部會所派遣之實習生及研究生。四、教育部派遣之交換生。

第三條 自費生包括下列各項：一、教育部考試及格之自費生。二、教育部核准出國之獎學金生。三、未經教育局核准已在國外大學肄業之自費生。

第四條 公費留學生所需外匯應照原預算辦理。

第五條 第三條一項所列學生尚未出國者，在規定出國有效期間內出國時所需外匯，得以結購時之官價匯率結購外匯。

第六條 第三條第一、二兩項學生已出國者，在規定留學年限以內所需費用，得以結購時之官價匯率結購外匯。

第七條 第三條第三項所列學生所需費用，得以結購時之市價匯率結購外匯。

第八條 自費留學生在留學期間如已獲得國外獎學金者，申請外匯時僅能結購獎學金不敷應用之差額。

第九條 自費留學生在留學期間申請外匯，須繳驗學校證明

第十一條 凡以不須申請外匯之條件核准出國者，不得申請外匯。

第十二條 自費生所需旅費係指由中國港口至留學國港口所需二等船票票價及雜用為限。

第十三條 自費留學生所需生活費用，以公費生之公費數額每月美金一百五十元為限。

第十四條 公費及核准出國自費留學生在留學期間患病者，所需醫藥費得檢具證明文件依結購時之官價匯率結購外匯，但最多不得超過二百美元，非上述二項學生，則依結購時之市價匯率結購同上數額之外匯。

第十五條 公費及核准出國自費留學生，在留學期間如有死亡，其所需喪葬費得依照結購時之官價匯率結購美金三百元，非上述二項之學生則依結購時之市價匯率結購同數額之外匯。

第十六條 本規則自公佈日施行。

後方共黨處置辦法

第一條 為使後方各地及自匪區授教後方歸順中央之共產黨員及其工作人員得受合法保障，特依動員戡亂完成

憲政實施綱要第十五條之規定，訂定本辦法。

第二條 後方共產黨員自願脫離黨籍，並聲明不再作活動，

或願為政府效力者，除本辦法另有規定外，其自由及權利與一般國民同受合法之保障。如係共匪指揮下之軍人軍隊，得經當地最高軍事長官核准，將其人槍予以收編，或妥為遣散。

第三條 本辦法規定辦理脫離共產黨籍之人，願由當地政府及治安機關，妥加監護。於滿一年後，經考察確無違法背叛情事者，其以前之行為，得於免究。

第四條 後方非共產黨員，因受共匪利用或脅迫，而為共產黨工作者，不論其為軍人軍隊，或非軍人，概適用前二條之規定。

第五條 脫離內之共產黨員，或其匪指揮下之軍隊，或其他人員，事先具有打擊共匪之事證，或攜帶共匪之祕密文件，脫離共匪，並赴後方投歸者，除准用本辦法之規定辦理外，並應妥為編訓安置。

第六條 各地政府應會同治安機關，定期公告所轄境內之共產黨員及其工作人員，凡願遵照本辦法辦理脫離共產黨手續者，應自願簽名妥實保證，依限申請登記。前項申請登記之人，於必要時得令其繳出有關共產黨秘密文件。

第七條

依前條規定，核准登記之人，得施以感訓及勞役，但如合於左列規定之一者，仍得酌予免除其感訓及勞役期間之一部或全部：（一）加入共產黨籍，或為共產黨工作，係在動員戡亂令頒布前，於動員戡亂令頒布後，並無違反或妨害動員之言論或行動者；（二）向在其產黨擔任相當工作，於動員戡亂令頒布後，已自動停止活動者。感訓及勞役辦法另定之條登記之申請，應由當地治安機關，一律予以逮捕，於法定時間內，移送有裁判權機關，依刑法及妨害國家總動員懲罰暫行條例之規定懲處之。其有陰謀活動者，並從重懲處，前項共產黨員及其工作人員，不論何人，均得向當地政府或治安機關檢舉，但有挾嫌誣陷者，應依法懲處。

第九條

經核准登記脫離共產黨籍之人，如發現有再為共產黨非法活動之行為者，除依法從重懲處外，其保證人應依法負責。

第十條

經核准登記脫離共產黨籍之人，在動員戡亂期間，得經主管機關之特許，擔任公職；但依規定應受感訓及勞役者，在未滿期前，非有特殊成績或理由，不得為特許之核准，前項特許，應由內政部、國防部會同核准為之。

第十一條

共產黨在各地所設之機關團體，一律予以封閉，其房屋及一切財物，除屬於他人所有，經查明得發還外，悉交當地政府依法處理之。

第十二條

本辦法自公布日施行。

西安市市民籌屯三個月食糧實施計劃

編一卷

市民類別	人數	三月需要數	實施步驟		附註
			轄區	方法	
公教人員	54,234人	65,057,200石	中央省屬機關學校函請自籌本市學校由本府撥集各校負責人商討辦法	1. 由本府撥集各校負責人商討辦法 2. 各機關學校單獨或聯合向外縣市商會轉飭商民自行籌屯	1. 由本府撥集各校負責人商討辦法 2. 各機關學校單獨或聯合向外縣市商會轉飭商民自行籌屯
商 民	70,103人	84,123,600石			
工 人	68,767人	82,520,400石			
交通人員	37,861人	45,433,200石	函交通機關自行籌屯	函交通機關自行籌屯	
礦 商	319人	382,800石	函礦商自行籌屯	函礦商自行籌屯	
自由職業	9,701人	11,641,200石	令各自由職業公會自行籌屯	令各自由職業公會自行籌屯	
農 民	53,838人	40,605,600石	令各區保轉飭儲量營運	令各區保轉飭儲量營運	
服務業	154,525人	185,430,000石	同上	同上	
小 孩	108,611人	65,166,600石			
無職業者	75,013人	90,015,600石	令區保轉飭儲量營運	令區保轉飭儲量營運	
合 計	612,939人	670,360,200石			

1. 由本府撥集各校負責人商討辦法
2. 各機關學校單獨或聯合向外縣市商會轉飭商民自行籌屯
3. 敷設糧商大車向外採購
4. 居城鄉民及客籍不市之外縣市戶准將其所有之穀倉量運入城內存儲以上四項辦法進行順利計劃
5. 無職業者及人事服務計
1. 由本府撥集各區農業各縣長率領之機制協助和方便
2. 半數小孩半數其四十四人向電行營運
3. 半數小孩半數其二十九人由保甲通報可以日行營運
4. 有二市半小麥計算每個人三個月食糧以一小孩減半
5. 本表所列人口類別係統計
4. 由西行辦事處並令銀錢業公會對銀商押借予以優先及方便
5. 各機關學校以自籌資金為原則如不能自籌時據由省市府介紹、如不能由國家銀行給予貸款

(三) 市政廳

西安市人口異動概況

(81)

一十六年九月份

(32)

區	別	原有人數	增	加	減	少	數	現有人數				
			出生	婚娶	收養	入境	婚嫁	失蹤	死亡	出境		
計		595,641	219	31	1	31,452	20	—	85	14,270	612,969	
第一區		86,434	17	—	—	3,309	—	—	5	417	89,338	
第二區		69,769	3	2	—	—	4,721	2	—	2	1,967	72,524
第三區		42,645	6	1	—	—	4,225	—	—	7	3,583	43,287
第四區		61,752	3	1	—	—	4,940	—	—	10	2,447	64,230
第五區		45,934	51	—	—	2,929	—	—	4	2,378	46,532	
第六區		52,351	7	3	—	—	2,088	—	—	1	527	53,911
第七區		36,610	5	2	—	—	5,072	—	—	4	1,348	40,340
第八區		69,342	—	—	—	1,163	2	—	4	683	69,823	
第九區		40,590	67	10	1	—	1,198	6	—	20	179	41,661
第十區		37,036	46	5	—	—	1,081	5	—	20	661	37,482
第十一區		27,008	7	3	—	325	2	—	3	53	27,285	
第十二區		26,170	7	4	—	401	3	—	5	27	26,547	

西安市地畝賦額應征糧額及糧戶數

冊六年一度

公報

區	別	地畝數 (市畝)	賦額 (市石)	應			糧額 (市石)	糧戶數
				征	實	借		
合計		252,440,272	81,628,449	11,427,965	11,427,965	3,428,390	17,201	
城關區		16,751,315	5,174,348	724,409	724,409	217,323	1,325	
九		55,903,408	16,902,300	2,366,322	2,366,322	709,897	4,197	
十一		59,341,360	17,356,328	2,429,886	2,429,886	728,966	4,010	
十二		70,043,310	24,301,343	3,402,188	3,402,188	1,020,656	4,792	
十二		50,400,879	17,894,130	2,505,160	2,505,160	751,548	2,877	

註：本表所列地畝賦額糧戶數係根據長安縣田帳處移交數填列

據二標

國民大會代表
立法院立法委員
西安市選民人數表

區域團體名稱	選 民 人 數		
	共 計	普 通 選 民	回 教 選 民
總 計	332,460	277,580	7,379
合 計	284,959	277,580	7,379
區			
第一區	34,217	34,157	60
第二區	27,863	27,823	40
第三區	28,868	27,508	1,360
第四區	25,623	25,167	456
第五區	25,068	24,928	140
第六區	24,842	19,882	4,960
第七區	16,752	16,748	4
第八區	30,696	30,396	300
第九區	21,435	21,413	22
第十區	19,315	19,278	37
第十一區	16,691	16,691	
第十二區	13,589	13,589	
域			
職			
業			
團			
體			
合 計	47,260	—	—
農 會	13,306	—	—
工 會	21,222	—	—
商 會	5,574	—	—
自由團體	1,253	—	—
婦女會	3,646	—	—
教育會	2,253	—	—
全國性職團	241	—	—

西安市田賦征收科則及征率

三十六年度

科則	稅率 (角)	科則	稅率 (角)
東民一	75.563	軍減	0.9800
西民一	6.964	軍水	10.0000
東民二	3.215	軍免	0.2538
西民二	4.504	軍營	5.0000
王一水	7.000	應軍	0.2538
王二水	7.000	官旱	5.0000
王三水	7.000	官水	10.0000
王一旱	7.000	官減	1.2400
王二旱	7.000	官免	2.7400
王三旱	7.000	官廳	7.0000
王四旱	7.000	谷銀	5.4000
東王五	5.000	星銀	0.2700
西王五	5.600	星地	2.6400
東王六	5.200	民租	5.6000
西王六	5.000	旗租	6.0000
東王七	5.000	河崩	1.2800
西王七	5.000	未免	1.5600
王八旱	2.620	王四旱豆	1.0000
軍旱	5.000	王四水豆	9.8600
軍中	2.840	王四銅銀	54.0000(伍兩)

註：表中所列科則係依照長安縣三十五年度移交本市田賦科則卷內各種利課名稱及稅率分別填列

(35)

附
錄

修正國大立委法令

(一) 修正國大代表選舉罷免法第四條條文：

(三) 修正立委選舉罷免法第四條條文：

第四條 立法委員之名額如左：(一) 全國各省各直轄市選出者，其人口在七百萬以下者五名；其人口超過三百萬者，每滿一百萬人增選一名；(二) 蒙古各盟旗選出者共十二名；(三) 西藏選出者共十五名；(四) 各民族在邊疆地區選出者共十九名；(五) 僑居國外之國民選出者共六十五名；(六) 職業團體選出者共八十九名；(七) 婦女團體選出者共一百六十八名；(八) 內地生活習慣特殊之國民選出者共十名。前述各款名額之分配，另以法律定之。

(四) 修正職業團體選出之立委名額分配表：

(六) 職業團體選出之立委名額分配表：(甲) 農業團體十八名，(其中應有婦女立委二人)；(乙) 漁業團體三名；(丙) 工人團體十八名，(其中應有婦女立委三人)；(丁) 工商業團體二十名，商業團體十名，工礦業團體十名；(戊) 教育團體十五名，(其中應有婦女立委三人)；(己) 自由職業團體十五名，新聞記者五名，律師三人，(其中應有婦女立委一人)，會計師一名，技師二名，醫藥團體四名，(其中應有婦女立委一名)。總計八十九名。以上共選出婦女立法委員十人。右表所列各種職業團體選出之立委，其名額詳細之分配辦法，由社會部定之。

國大立委工商業團體名額

(一) 國大代表名額：(甲) 商業團體(商業輸出業同業總計四八七名。以上共計選出婦女代表七十四人，右表所列各種職業團體選出之代表，其名額之詳細分配辦法由社會部定之。

(二) 國大代表名額：(甲) 商業團體(商業輸出業同業

(36)

公會及直接加入商會之商業非公會會員均屬之），二十四名，（內婦女四名，係全國綜合計票），東區九名，北區六名，中區五名，南區五名，西北區五名東北區五名。

（乙）工礦團體（工礦業同業工會及直接加入商會之工礦業非公會會員均屬之），二十四名，（內婦女二名，係全國綜合計票），東區五名，北區二名，中區三名，南區三名，西區三名，西北區二名，東北區四名。

（二）立委名額：（甲）商業團體十名，東區二名，北區二名，中區一名，南區二名，西區二名，西北區二名，東北區二名。

（乙）工礦團體十名，東區二名，北區二名，中區二名，南區二名，西區二名，西北區二名。

造報選舉人名冊

選舉總所爲各級選所明瞭對於選舉人名冊如何呈報起見，特爲依法說明。代表選舉人名冊，應接代表選舉法施行條例第

西安市政府公報

本府大事記



- | | |
|-------|------------------------------------|
| 十月十五日 | 本府對食糧供應問題籌劃通盤有效決策 |
| 十月十六日 | 本府舉行物價工資評議會第二次會議 |
| 十月十七日 | 本府令飭廠商優先配給公務員麵粉 |
| 十月十八日 | 本府舉行市記者招待會由汪祕長解釋管製議債無效原因市府應使民食供應無虞 |
| 十月廿五日 | 本府召開節約督導會並公佈辦法定期實行 |
| 十一月一日 | 召開鑑定烟毒會議 |
| 十四日 | 本府舉行第四次市政會議 |

期宣第

九條規定，由主管選舉機關呈送上級機關備查。至選舉人總名額，應按代表選舉法第九條報由上級選舉機關，分縣並分團體單位及業別彙報本所，以資劃一。至立法委員選舉人名冊之造具公告更正等事項，均於「國大代表立法委員各級選舉事務所」依法辦理選舉關於程序問題之補充釋明」之七、八、九、十各條規定有案，自應作爲立法委員選舉法及其施行條例之依據。茲再釋明如下：立法委員選舉人名冊，在不分區選舉之省，其縣市及同等區域選所準用代表選舉人名冊經補充更正後，加造一份，作爲立委選舉人名冊，呈報省選所，分屬選舉之縣市及同等區域選所轄屬之區選所，由省或區選所彙造兩份，以一份報上級選所備案，一份存查，並以縣市及同等區域原送之一份，加蓋省或區關防，發交各該縣市及同等區域公告。又公告後之呈送程序，仍按立委選舉罷免法及施行條例第九條之規定辦理。

西安市政公報分配及訂閱簡則

- 一、本公司報爲西安市政府之定期刊物凡本府上級機關及有關機關與本府所屬機關均按期分配
- 二、凡本府上級機關及本府所屬機關分配公報份數均依照實際需要酌爲寄送至有關機關以分配一份爲原則由本府祕書處編審室按期寄發
- 三、本府所屬各機關接到本公司報後應妥慎保存按年彙訂成冊不得散失主管人員如有代替並應專案交代
- 四、凡以圖書刊物與本公司報交換者得免費贈閱
- 五、凡法團私人訂閱本公司報時應酌收工本費及郵費其繳費辦法如左
 - 1、訂閱本公司報者來函須註明姓名（或機關名）地址並按本刊所訂工本費數目預先繳付至少須定閱半年
 - 2、預繳之工本費及郵費由本府總務組出納股查收填給收據再由出納股通知編審室登記後按期寄報
 - 3、訂閱本公司報者其地址改變時須通知本府編審室更正否則如有遺失概不補寄
 - 4、繳費時郵票通用
- 六、本簡則由本府祕書處訂定呈請市長核准施行

本期價目

每冊貳萬叁仟元

報費請以郵票逕寄市府事務室

郵 費 在 內